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說明

行政院日前已決定二代健保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及「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未來二代健保實施後，民眾及投保單位除負擔現有保險費外，民眾有 6 項特定所得（或收入）者及投保單位有 1 項應按費率 2% 計收補充保險費，說明如下：

一、民眾個人補充保險費之計費項目及上、下限：

計費項目	說明	下 限	上 限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	給付所屬被保險人的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	無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 1,000 萬元為限。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單次給付 達 5,000 元	單次給付 以 1,000 萬元為限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包括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1.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單次給付達 5,000 元。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達 5,000 元。	1.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單次給付以 1,000 萬元為限。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以 1,000 萬元為限。

計費項目	說明	下 限	上 限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單次給付 達 5,000 元	單次給付 以 1,000 萬元為限
租金收入	機關、團體、公司等，給付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單次給付 達 5,000 元	單次給付 以 1,000 萬元為限

二、投保單位(即雇主)補充保險費之計費方式：

「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超過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係指投保單位(即雇主)每月所支付薪資總額(所得格式代號 50)與其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的差額(不設上、下限)，應按補充保險費率 2%自行計算補充保險費後，繳納給健保局。

三、扣取及繳納時點：

以上各類所得，達到扣取標準時，**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應「**就源扣繳**」，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得寬限 15 日。但針對利息所得為簡化扣繳流程，其單次給付未達新臺幣 20,000 元者，扣費義務人併得於次年 1 月 31 日之前，依照規定格式造冊，彙送給保險人，由保險人逕向保險對象收取。

四、弱勢族群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者免予扣取

為特別照顧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及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其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者，免予扣取。